

登記費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)
1.土地總登記	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。
2.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按使用執照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徵。
3.權利變更登記	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。
4.他項權利設定、移轉登記	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。
5.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	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，其餘免費。
6.標示變更登記	免費
7.更正登記	免費
8.更名登記	免費
9.預告登記	免費
10.住所變更登記	免費
11.塗銷登記	免費